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	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2-19号 <th>建设地点</th> <td>经开区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</td> <th>总可建设用地面积</th> <td>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3056.2M<sup>2</sup></td>	建设地点	经开区清源路与观顺道交叉口西北侧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3056.2M <sup>2</sup>			
规 划 控 制 综 合 要 求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30%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建筑色彩	□ 黑、白、灰 ■ 淡雅、明快 □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
	绿地率		≥30%		容积率	>1.0, 且≤1.8						
	公共绿地		居住区不低于 1 平方米/人 (至少一处不少于 500m <sup>2</sup> 的集中绿地)		核定建筑面积	>43056.2M <sup>2</sup> , 且≤77501.16M <sup>2</sup>	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
		观顺道	清源路	规划道路	清晏路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24M	34M	14M	34M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间距)		10M	20M	40M	10M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, 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低多层(高层)						
	地上	15M	25M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						
		15M	25M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5M(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							
	建筑限高		□ 低层(≤3 层) □ ≤24M □ ≤11 层 □ 高层(≤18 层) □ 高层(≤100M) ■ 住宅建筑限高 15-18 层, 其它建筑高度≤18M ■ 满足机场净空要求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■ 沿观顺道、规划道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 1.5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; 其他按不少于 0.8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住宅停车位应独立设置; 其中, 住宅配套车位不得采用立体机械形式, 地面车位不大于总车位数的 5%; 且满足无锡市高品质住区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。									
		非机动车	■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(即 1.8M <sup>2</sup> /户) 配置, 其他按不少于 3 车位/100M <sup>2</sup>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
	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
	规划控制要素		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 约 43056.2M <sup>2</sup> 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不大于 4 层, 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沿路不得设置沿街店面用房; 配套用房应集中设置。 ■ 住宅建筑面宽不大于 60 米。 ■ 地块内部主要道路标高与城市道路标高平均高差不得超过 0.5 米。 ■ 地块周边沿观顺道 10 米绿化、清源路 20 米绿化、规划河道两侧 10 米绿化、现状河道 20 米绿化、清晏路 10 米绿化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, 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		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社区商业网点及便利店(超市、药店、洗衣店、美发店、菜店、日杂等) 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	■ 养老设施	居家养老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							
	物业管理设施		按不小于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 配置	■ 文化体育设施	文体活动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180 平方米;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不少于 320 平方米							
	公厕		一座, 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, 达到二类标准, 宜独立式, 沿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	□ 卫生服务设施								
	垃圾收集站			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3 月